**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构成 3

三、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3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4

六、投标报价 4

七、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5

八、投标费用 5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5

十、现场考察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9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最高限价：630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服务期限：一年，暂定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起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价格不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1.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同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投标人具有劳动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直接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市政务中心4楼第三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电子显示屏为准，开标地点如有调整，会以补充公告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或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因投标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18651328913/包先生，17626029336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先生，15151361032

2023年12月4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合同条款

（6）质疑提出和处理

（7）投标文件组成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3年12月13日9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Word版）提出询问或疑问（邮箱为**3257573920@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答疑文件会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或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因投标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会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或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因投标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U盘）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格式为.doc**。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四份，电子文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投标文件的密封**

3.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U盘）应分别密封。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未按本章第3.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30万元。**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若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降价函、调价函及按比例优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只允许一个投标报价，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并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编制投标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投标人未报、漏报的内容招标人将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价不进行调整。

**七、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投标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数字人民币等**

（1）转账、电汇、网银形式

户名：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49900000005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城区支行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须备注“2024年第一批劳务投标保证金”）。

（2）保函形式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开具。投标人未按格式开具保函，其投标可能会被否决。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复印件放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数字人民币形式

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须提前与招标人联系。

**八、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1、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确认是否回避；

（3）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评审；

（5）对商务和技术标书详细评审结束后，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6）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7）汇总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形成评审结果；

（8）宣布中标候选人；

（9）开标会议结束。

2、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委员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3、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某标段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招标人将组织该标段重新招标。

1. **现场考察**

投标人可自行考察踏勘，如需踏勘，请与招标人联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及相关项目人员用工需求，对项目管理人员、安保人员、保洁人员、巡检和值班人员进行劳务外包，工作地点暂定为南通西站，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暂定管理人员4名（主管3名，综合管理员1名），安保人员，保洁人员，巡检和值班人员若干，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的招聘和劳务外包工作，按需到岗，据实结算。

**三、岗位职业和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人）** | **服务期限（月）** | **人员要求** | **班次及要求** |
| 1 | 设备设施主管 | 1 | 12 | 1、年龄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2、持有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消控证；3、5年以上物管工作经验。 | 常白班，周末及节假日每天不少于1名管理人员值班。 |
| 2 | 安保主管 | 1 | 12 | 1、年龄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2、持有中级保安员证；3、5年以上物管工作经验。 |
| 3 | 保洁主管 | 1 | 12 | 1、年龄18-55岁；2、熟悉并掌握保洁项目运作的特性，熟悉保洁服务专业知识，熟悉各种保洁器具。3、5年以上物管工作经验。 |
| 4 | 综合管理员 | 1 | 12 | 1、年龄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2、具有良好的文字组织能力和文件处理能力；3、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有较强的组织、计划、沟通、协调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 5 | 安保人员（固定岗） | 33 | 12 | 1、年龄18-55岁；2、持保安员证书；3、保安员语言表达能力须较好。 | 18小时岗位，三班两运转 |
| 6 | 安保人员（巡逻岗） | 27 | 12 | 1、年龄18-55岁；2、持保安员证书；3、保安员语言表达能力须较好。 | 24小时岗位，三班两运转 |
| 7 | 保洁人员 | 45 | 12 | 1、具备基础文化水平；2、18-60周岁。 | 八小时工作制，做六休一 |
| 8 | 巡检人员 | 1 | 12 | 1、年龄18-55岁；2、持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高处作业证。 | 常白班，按需有夜班 |
| 9 | 值班人员 | 12 | 12 | 1、年龄18-55岁；2、持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消控证、保安证。 | 24小时岗位三班两运转 |

**注：以上人员数量和服务期限均为暂定，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按需到岗，据实结算。以上人员均需政审合格（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证明）。**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暂定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起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价格不变。

**五、考核**

**1、根据招标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按月度进行考核，考核汇总后得出乙方季度得分，评分满分为100分，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该季度服务费；得分在90-95分（含90分）的，在95分的基础上每减少一分扣除2000元；得分在85-90分（含85分）的，在90分的基础上每减少一分扣除3000元，同时须累加得分在90-95分（含90分）的扣款金额；得分在85分以下的，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的10%。**

**考核分＜80分的，招标人有权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投标人的服务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支付服务费。连续两次考核低于70分（不含70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项目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考核可能因招标人的管理模式、南通西站站管办需求等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检查与考核方式。**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派驻的人员须经过招标人审核及相关培训后方能上岗。

2、本项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抵押、分包。

3、投标人必须对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并对其生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特殊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的发生，投标人须给予妥善处理，严禁由于上述情况影响招标人或南通西站或其他地点正常运营生产（运行）及招标人或南通轨道形象的情况发生。

4、投标人应定期对该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期间，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或投标人管理原因发生的工伤或事故由投标人按国家规定解决处理，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5、投标人应采取积极手段确保服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确保日常工作不会因人员的流失而受影响。

6、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工作服（包含制作与发放管理，费用考虑在投标价格中），服装样式及面料参数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确认后购买，服装购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服务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工作服、带工号牌，并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7、因工作原因被辞退的服务人员，不得再录用。

8、**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交通费用自理。**

9、投标人派驻的人员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人员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项目主管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上述情况导致招标人发生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投标人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0、投标人需将岗位人员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各项保险、公积金、意外险、职补津贴、节日福利、高温费、体检费等）方案报备招标人，征得同意后再发放。

11、投标人须每月25日前向招标人提报下月花名册、排班表及本月考勤表等相关材料。

12、投标人要指定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附件1：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  |
| --- |
| **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
| 考核项目 | 序号 | 考核标准 | 考核标准 |
| 安全管理 | 1 | 因劳务公司未给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安全事件，包括人为引起的设备设施故障、影响运营生产的事件等。 | 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劳务公司单位本季度考核打分直接降为80分以下，支付系数不得高于90％；（险性事件扣10分/次；一般事件扣5分/次；事件苗头扣3分/次） |
| 2 | 因劳务公司未给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或培训不到位，导致劳务人员工作执行不到位或执行不当，给招标人造成影响或被上级单位通报批评。 | 扣3分/次 |
| 3 | 因劳务公司未给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或培训不到位，导致发生有责客伤。 | 扣1分/次 |
| 舆情管控 | 4 | 因劳务公司管理不力，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罢工或其他对招标人或南通西站工作产生影响的事件。 | 扣5分/次 |
| 5 | 因劳务公司在人员招录过程中或者内部管理原因，引起媒体对招标人或南通西站负面报道。 | 扣5分/次 |
| 6 | 因劳务公司未做好人员培训，导致劳务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接受采访或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发表不实言论、传播视频等对招标人或南通西站造成负面影响。 | 扣5分/次 |
| 7 | 因劳务人员违规违纪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等对招标人或南通西站造成负面影响。 | 扣3分/次 |
| 8 | 劳务公司因公司内部问题（薪酬待遇、休假、福利等）造成投诉，对招标人或南通西站造成负面影响。 | 扣5分/次 |
| 9 | 因劳务公司对劳务管理不力，造成招标人收到信访等舆情事件。 | 扣3分/次 |
| 人员管理 | 10 | 劳务人员资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或项目管理人员变动未得到招标人批准。 | 扣3分/次 |
| 11 | 项目管理人员当班离岗未提前报备招标人。 | 扣0.5分/次 |
| 12 | 劳务人员变动（新进员工或更换员工）未提前向招标人报备、批准的。 | 扣0.5分/次 |
| 13 | 项目管理人员离通或长时间休假未提前报备招标人，未安排同等资质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接管工作。 | 扣3分/次 |
| 14 | 未开展劳务人员背景审查、备案工作或提供的服务人员经公安审查不合格的。 | 扣1分/次 |
| 15 | 招录劳务人员未满足相关要求，违反年龄或其他要求的。 | 扣1分/次 |
| 16 | 未按时向招标人提报花名册以及排班表等相关材料。 | 扣1分/次 |
| 17 | 未留存所有人员信息底册清单或未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的。 | 扣1分/次 |
| 18 | 投入现场的生产或管理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 | 扣1分/次 |
| 19 | 出现连班出勤的情况。 | 扣1分/次 |
| 20 | 出现人员班前或班中饮酒情况。 | 扣1分/次 |
| 21 | 劳务人员与属地管理人员发生口角，影响运营秩序。 | 扣1分/次 |
| 22 | 因劳务公司管理不力，导致劳务人员在岗期间打瞌睡、玩手机、看书看报、打私话、发短信、上网玩游戏、捡废品、在车站范围内吸烟等做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在岗期间不服从管理。 | 扣0.5分/次 |
| 物资管理 | 23 | 未按要求配置工作服或相关物资。 | 扣0.5分/次 |
| 24 | 疫情期间未及时向劳务人员配发防疫物资或物资配发未按要求执行。 | 扣0.5分/次 |
| 25 | 因劳务公司未进行相关培训，导致劳务人员使用地相关区域未按要求做好6S管理的。 | 扣0.5分/次 |
| 培训管理 | 26 | 负责对新进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技能培训、跟岗学习），并留存培训记录待查，缺失岗前教育或缺失相应记录的；招标人对新员工培训情况予以考核验收，不合格重新进行培训。 | 扣1分/次 |
| 27 | 未开展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或未经招标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私自安排服务人员上岗的。 | 扣1分/次 |
| 28 | 日常培训未按要求落实，或出现漏培训情况。 | 扣1分/次 |
| 合同履行 | 29 | 未按双方约定的计划时间节点或工作要求完成工作，对招标人或南通西站产生恶劣影响的。 | 扣3-5分/次 |
| 30 | 出现其他未按合同条款履行的情况。 | 扣3-5分/次 |
| 服务意识 | 31 | 因劳务公司管理不力或未进行相关培训，导致劳务人员仪容仪表、工作态度、精神状态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 | 扣0.5分/次 |
| 32 | 因劳务公司管理不力或未进行相关培训，导致劳务人员与乘客发生冲突的（包括但不限于推搡、辱骂等行为）。 | 扣1分/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建议将当事人员辞退。 |
| 33 | 因劳务公司管理不力或未进行相关培训，导致劳务人员工作失误、服务态度、违反工作要求等造成有责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 扣3分/次 |
| 质量管理 | 34 | 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岗位服务标准及履职要求落实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未按要求履职。 | 扣0.5分/次 |
| 35 | 因劳务公司管控问题，产生劳务人员内部恶意投诉的。 | 扣3分/次 |
| 服务质量 | 36 | 因劳务公司管理不力或未进行相关培训，导致劳务人员未按要求执行招标人或属地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 扣0.5分/次 |
| 37 | 因劳务公司未进行相关培训或培训不到位，导致劳务人员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 | 扣0.2分/次 |
| 38 | 因劳务公司未进行相关培训或培训不到位，导致劳务人员未按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 扣0.5分/次 |
| 39 | 因劳务公司未进行相关培训或培训不到位，导致劳务人员发生影响正常运营。 | 扣1分/次 |
| 加分项 | 40 | 受到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书面、送锦旗、网络媒体等方式表扬，经招标人或南通西站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 0.1-0.5分/次 |
| 41 | 得到属地管理部门、招标人或南通西站或上级部门肯定认可，在工作中态度积极，工作规范等情况。 | 0.1分/次 |
| 42 | 工作中自觉维护招标人或南通西站形象，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树立表率作用，经属地管理部门确认核实。 | 0.1分/次 |
| 43 | 处理突发性事件，勇于担当，积极处理，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 0.5-1分/次 |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现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流标或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招标和重新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4）评标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本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八、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同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营业执照；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投标人具有劳动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 |
| 2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10分；技术：50分；报价：4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10分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具有1项不少于70人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项目业绩（须包含物业服务相关岗位）或1项不少于70人的物业服务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①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业绩时间按照首年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人数或内容，另须提供业主证明。②合同执行期间任一发票及银行回单。 | 8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合理，服务流程规范好，服务体系好，完整、具体，可行性强的在【7，10】区间内打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 | 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标准及流程严谨，人员管理等方案合理科学，完整、具体，可行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在【7，10】区间内打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培训方案及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员工培训方案及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计分，方案整体清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完整、具体，可行性强的在【7，10】区间内打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劳务外包员工权益保障方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员工权益保障方案及措施完整、科学、具体、可行性强的在【7，10】区间内打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 方法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得当，有专门针对性的专项对策，可靠合理，能切实保障优质服务，完整、具体，有针对性的在【3.5，5】区间内打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员工突发事件应急、安全处理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打分，方案整体清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报价部分40分 | 投标报价 | 计算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四个报价取平均值得出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2、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九、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抽签道具为乒乓球，在监管人员监督下，招标人根据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投标人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乒乓球，并宣布抽到乒乓球数值最小的即为中标候选人。抽签代表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抽签顺序为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十、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招标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

二、项目承揽范围

项目管理人员、安保人员、保洁人员、巡检和值班人员劳务外包服务，按需到岗，据实结算，工作地点暂定为南通轨道交通2号线车站。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暂定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起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价格不变。**

四、合同价格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税率为： %。

五、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满足甲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5）合同附件；

（6）授标前质疑澄清文件及其回复文件；

（7）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日期：\_\_\_年\_\_月\_\_\_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节 中标通知书**

**第三节 合同条款**

**一、定义及解释**

1.1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系指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件、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在内的合同文件的总称。
2. “签约合同价”系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3.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4.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协议的规定应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5. “甲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6. “乙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7.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8. “项目”是指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
9. 天(日) “天”和“日”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0. “周”系指7个日历日。
11. “月”系指日历月。
12. “法律法规”系指广义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13. “不可抗力”系指发承包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1.2解释

1.2.1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2.2凡合同规定“送达”指合同中一方将书面文件如通知、指示、决议、同意、批准、证书或确定等，按照合同中选明的联系地址及方式，通过人工、传真、邮寄或网络等送至对方。送达方应保存相应的证明凭证，对方无人接收或拒绝签收均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1.2.3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1.3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的拟定和解释使用中文；如果需要译成另外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中文应为合同主导语言，具有优先解释权。

**二、服务期限**

一年，暂定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起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价格不变。**

**三、合同范围**

本项目暂定管理人员4名（主管3名，综合管理员1名），安保人员，保洁人员，巡检和值班人员若干。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价格**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项保险、公积金、意外险、职补津贴、节日福利、高温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税率为： %。

**报价明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人） | 含税综合单价（元/人\*月） | 服务期限（月） |
| 1 | 设备设施主管 | 1 |  | 12 |
| 2 | 安保主管 | 1 |  | 12 |
| 3 | 保洁主管 | 1 |  | 12 |
| 4 | 综合管理员 | 1 |  | 12 |
| 5 | 安保人员（固定岗） | 33 |  | 12 |
| 6 | 安保人员（巡逻岗） | 27 |  | 12 |
| 7 | 保洁人员 | 45 |  | 12 |
| 8 | 巡检人员 | 1 |  | 12 |
| 9 | 值班人员 | 12 |  | 12 |

**以上人员数量和服务期限均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按需到岗，据实结算。**

**五、支付**

**按季度付款，在乙方每季度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后，按考核情况计算确定每季度应支付的费用（如本季度有违约和考核扣款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和实际服务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每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实际投入的各岗位人数\*各岗位综合单价\*各岗位实际服务月数（实际服务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天数进行折算）－该季度违约和考核扣款金额（如有，考核条款详见用户需求书）**

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审核批准后30天内以电汇的形式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应开具相应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管理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采用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银行转账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7.1.3甲方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对人员的排班进行相应的调整。

**7.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乙方应按时、优质、高效地完成《用户需求书》所列服务等工作。

7.2.2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工作计划要求。

7.2.3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文件及规章制度。

7.2.4乙方须按劳动法和国家法律法规，按月支付人员工资，如发生拖欠所雇人员工资、社保等劳动仲裁，应解决而未解决，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视为乙方违约。

7.2.5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 **违约责任**

8.1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拒不整改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高空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的；

（2）乙方投入现场的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

8.2乙方投入现场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群体事件（如罢工、示威、群殴等）或与乘客发生冲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甲方形象（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影响甲方轨道交通线路的正常运营，出现新闻媒体、自媒体对事件的报道或陈述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次。

8.3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媒体、市长信箱、市长专线（12345）、服务热线、乘客意见卡、信函、现场、网络、新闻发言等方面有责投诉，且查证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次。

8.4乙方派驻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管理人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5乙方或乙方所派人员未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外传甲方任何文件及规章制度、信息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8.6乙方须按劳动法和国家法律法规，按月支付人员工资，如发生拖欠所雇人员工资、社保等劳动仲裁，应解决而未解决，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8.7若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9.2合同期满后，在乙方承诺政策性增资以外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如甲乙双方自愿，可续签合同。

9.3合同终止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有序退场。

**十、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系指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突发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

10.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性文件。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部分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导致他方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0.3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十一、转让和分包**

11.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擅自转让（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乙方须承担因擅自转让（分包）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端处理**

12.1合同当事人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南通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2.2仲裁发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2.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税费**

13.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3.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费及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十四、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14.1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14.2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

合同附件

附件1：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 与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签订了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合同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的工作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乙方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的 15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或减轻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保函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自我行签发之日即有效且不可撤销，直到本项目完工后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应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银行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的项目法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南通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六不准则。

（二）严格执行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3：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招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投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会上以书面扫描件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投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3）对招投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投标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综合管理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900280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投标人资历简介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三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基本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电汇回单 （格式）**

|  |
| --- |
| **电汇回单复印件**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格式（如采用）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下称“投标人”)拟向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送交的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金额由其委托的银行出具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义务的担保。

我方同意为投标人出具本保函，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的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本保函的条件是：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3）招投标法或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况。

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项，并放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招标人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本保函在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日起30天内保持有效。我方同意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可以不书面通知我方。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 投标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

2.存在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以他人名义投标；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

**（商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综合实力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投标函**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招标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承担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我方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我方充分理解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标，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8、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②合同执行期间任一发票及银行回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综合实力**

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

**（技术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无规定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但相关制作要求按招标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一批劳务合作项目**

**（报价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含税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分) |  |  |
| 含税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分) |  |  |
| 税率（%） |  |  |

**注：1.本表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人）① | 含税综合单价②（元/人\*月） | 服务期限③（月） | 合计（元）=①\*②\*③ |
| 1 | 设备设施主管 | 1 |  | 12 |  |
| 2 | 安保主管 | 1 |  | 12 |  |
| 3 | 保洁主管 | 1 |  | 12 |  |
| 4 | 综合管理员 | 1 |  | 12 |  |
| 5 | 安保人员（固定岗） | 33 |  | 12 |  |
| 6 | 安保人员（巡逻岗） | 27 |  | 12 |  |
| 7 | 保洁人员 | 45 |  | 12 |  |
| 8 | 巡检人员 | 1 |  | 12 |  |
| 9 | 值班人员 | 12 |  | 12 |  |
| 共计（元）（上述第1至第9项之和）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